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685號

聲請人 天櫻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卿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炫棻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確認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究為「黃淑卿」抑或為「黃淑卿」？

(二)依臺端聲請狀之聲請事項內所敘，「…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…計算之利息」，惟聲請人並未敘明提示日期，請具狀陳報提示日。

(三)請提出相對人林炫棻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